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安路 3 号广州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 2 楼豪华宴会厅 C 厅召开；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颜新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律师与吴晓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683,239,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192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36 人，代表股份 308,386,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2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52,619,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6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330,619,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2.328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218,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6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江南春(JIANG NANCHUN)、刘杰良(LOW KIT LEONG)、沈杰、胡勇敏(Yongmin Hu)、冯军元(JANINE JUNYUAN FENG)、潘东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2,261,747,139 股
2.02. 候选人：刘杰良(LOW KIT LEONG)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7 股
2.03. 候选人：沈杰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7 股
2.04. 候选人：胡勇敏(Yongmin Hu)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7 股
2.05. 候选人：冯军元(JANINE JUNYUAN FENG)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7 股

2.06. 候选人：潘东辉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8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210,094,049 股

2.02. 候选人：刘杰良(LOW KIT LEONG) 同意股份数:210,094,037 股

2.03. 候选人：沈杰 同意股份数:210,094,037 股

2.04. 候选人：胡勇敏(Yongmin Hu) 同意股份数:210,094,037 股

2.05. 候选人：冯军元(JANINE JUNYUAN FENG) 同意股份数:210,094,037 股

2.06. 候选人：潘东辉 同意股份数:210,094,038 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葛明、葛俊、卓福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葛明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7 股

3.02. 候选人：葛俊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6 股

3.03. 候选人：卓福民 同意股份数:2,261,747,126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葛明 同意股份数:210,094,037 股

3.02. 候选人：葛俊 同意股份数:210,094,036 股

3.03. 候选人：卓福民 同意股份数:210,094,036 股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195,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42,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27,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选举龚陟帜、杭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 龚陟帜 同意股份数: 2,261,747,126 股

5.02. 候选人: 杭璇 同意股份数: 2,261,747,12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 龚陟帜 同意股份数: 210,094,036 股

5.02. 候选人: 杭璇 同意股份数: 210,094,037 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律师与吴晓青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